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50万股，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